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1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被告 王李紫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64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5年1月26日止；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加計年息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2.295%）；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

01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
02 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加放款利率1
03 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
04 計付之違約金，並簽立借款契約、同意書(下合稱系爭契
05 約)為證。詎被告自113年12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
06 本金112,121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債務
07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13 單在卷可稽(見卷第5至1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15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16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8 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1 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